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4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设董事6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张临苏、邓志东、丁文彬、王建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临苏、邓志东为连任董事，丁文彬、王建新为新任董事，邵航不再担任董事；郑元良、罗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元良、罗丹为连任董事。第二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议，本次换届选举不实行累计投票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6,342,4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6,342,4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6 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赞成股份均为 26,342,400 股，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吴浩汀、张碧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为连任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议，本次换届选举不实行累计投票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6,342,4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6,342,4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赞成股份均为 26,342,400 股，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9日